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（星期三）下午 3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高鹏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【122】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【244,317,580】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【23.4713】%。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【114】名，代表股份【31,146,822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2.9922】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【8】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【213,170,758】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【20.4790】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【114】名，代表股份【31,146,822】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【2.9922】%。

(4) 列席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【244,280,08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【99.9847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】%；弃权【37,500】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.0153】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【31,109,322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99.8796】%；反对【0】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】%；弃权【37,500】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【0.1204】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

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